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吉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撤销监事会并设立审计委员会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5】0574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江西吉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湖集团”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2 吉湖集团债 01/22 吉湖 01”、“22 吉湖集团债 02/22 吉湖 02”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 年 6 月 17 日，东方金诚对吉湖集团及“22 吉湖集团债 01/22 吉湖 01”、“22 吉湖集团债 02/22 吉湖 02”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2 吉湖集团债 01/22 吉湖 01”和“22 吉湖集团债 02/22 吉湖 02”信用等级均为 A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发布了《江西吉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并设立审计委员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依据公司有权机构决议，公司不设监事及监事会，免去原监事会成员胡细根、伍军平、何晨、李留滨、胡小红的职务；公司设审计委员会，委派梁平、廖伟、文凯涛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并根据上述变更内容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人员变动已完成《公司章程》修订工作以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

根据公告，上述人员变更属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存在负面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2 吉湖集团债 01/22 吉湖 01”、“22 吉湖集团债 02/22 吉湖 02”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6 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